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參考資料1份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6/13 16:39:43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（103）年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審查本總處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鑑於重大政策（含各法案及計畫案）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，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，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，因此公務人員實有加強人權教育訓練之必要；復查「國際人權公約」已列入103年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之一。

二、為便於各機關適切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課程，經彙整本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近2年（102年及103年）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辦理方式及講座（含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）等相關參考資料供參。